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企(產)業勞工組）

姓 名		性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請正楷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受僱現有 單位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 單位工作 年資	年 月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績優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 依考查項目以分 點大綱摘要撰 寫，並以 200 字 為原則)			範例： 一、以專業技能與知識，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對於各項問題，均能以學識技能，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深獲公司肯定。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單位有多項貢獻，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 三、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協助簽約成功，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四、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並獲得 109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			
推薦單位 聯絡人			
推薦單位 地址		推薦單位 電話	

自評表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5%） 2.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5%）	2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危機處理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任務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者（5%） 2. 提出技能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5%） 3.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	20%		

勵有案者。	等，有具體事證者 (1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服務勞工（工會會員）有具體事實者及曾（現）任勞工事務等職務（職福會、勞資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志願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附表一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佐證資料

工作相關彩色照片或證照、獎狀等資料影本黏貼表

(清晰、可供再製、不限 1 頁可發揮創意編排))

照片/資料黏貼處

照片/資料黏貼處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參選人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在此聲明，本人依據「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規定檢附之資料（含選拔表、服務證明、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檢點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皆屬真實，無偽造情事，如有不符選拔資格條件，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絕無異議。

謹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一、注意事項

- (一)推薦單位應於 115 年 2 月 6 日 (以郵戳為憑) 以前, 將下列表格按編號, 以 A4 紙張格式, 郵寄/送達勞工局(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勞工局-註明模範勞工選拔用)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 不予受理。
- (二)參加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 概不退還, 推薦單位如有留存必要者, 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所附資料檢點勾選項目

- ☐ 1. 本檢點表
- ☐ 2.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及自評表, 請使用參選組別所屬選拔表後依序裝訂下列年資證明、佐證資料、切結書等, 計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 3. 佐證資料含各式照片、資料影本 (建議可依自評表填列內容準備)。
- ☐ 4. 切結書或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 ☐ 5. 服務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從業證明 1 份。
- ☐ 6. 參選人所屬工會組織之當屆理、監事名冊(含任期起訖日期)。(無則免附)

三、參選資格檢點勾選項目(下列選項請務必勾選)

◎依據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 須符合:

- ☐ 參選人 4 年內未曾當選為全國或本市之模範勞工(111、112、113、114 年)
- ☐ 參選人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仍在職工作

(一)企(產)業勞工組

- ☐ 1.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 2. 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 (須檢附參選人之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 3. 未擔任該企業工會或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 4.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 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 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 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 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 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職業勞工組

- ☐ 1. 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 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4 年

以上（須檢附參選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所屬職業工會開立年資從業證明）

☐2.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3.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工會會務人員組：

☐1.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2. 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 4 年以上，或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成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由其受僱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滿 4 年以上（須檢附參選人之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3.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4.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_____